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6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长沙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级非密封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长沙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级非密封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60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一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用于放射性同位素 C-14 的标记实验，并将同位素标记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场所 C-14 使用的日等效操作量为 $3.7\text{E}+9\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7.4\text{E}+11\text{Bq}$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8.2%。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你公司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按照要求对场所进行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采取隔室操作、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放射性废水、废气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各项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的台账管理工作。

5、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6、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

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